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12.27)95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8.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9)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5)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7)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三、 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 (二) 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三十一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 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經核

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辦法辦理。

(五)如擬選修非本系/本校開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填具相關課程申請單與課程抵免(充)單，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六)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登記事宜。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且需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若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待課程修畢，俟獲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屬專業領域。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一份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3)歷年成績表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5)指導教授推薦函二份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支應。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百分之三十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畢業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通過符合「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者。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